

# 中共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机关纪委文件

豫国防科工机纪〔2018〕10号

## 中共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机关纪委 关于摘转省纪委通报的八起违反八项规定 精神典型问题 做好“中秋、国庆”期间 党员干部廉洁过节教育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党组织、直属党组织，机关各支部：

近日，省纪委接连下发3份、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因履行“两个责任”不力、致使所属单位或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被追究责任的典型问题通报，涉及省内7个县（区）、8个单位的30多名干部（其中党员领导干部26名）。从时间节点看，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的1起，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或由党的十八大之后延续到党的十九大之后的7起。从涉及类别看，有违规公款吃喝、公款宴请、公款购买烟酒的问题，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问题，有滥发津补贴、违规领取补助的问题，有大操大办婚庆喜事、收受节礼和礼金的问题。上述置中央

禁令于不顾、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充分暴露了少数党员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下，在“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高压下，仍然心无敬畏、行无所止、我行我素、以身试纪的问题；充分暴露了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漠视“一岗双责”责任、缺乏担当精神，爱惜羽毛，当“老好人”，对分管领域、所属干部管理缺位、监督缺失的问题；充分暴露了部分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不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上述典型问题再次警示我们，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寸步不让、一抓到底。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各单位党组织、机关各支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廉政教育，认真组织学习省纪委通报的八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开展以案促改。按照我局《关于中秋国庆期间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廉洁过节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确保廉洁过节。

各单位党组织、机关各支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按照省纪委部署，扎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要紧盯重要节点、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附件：省纪委通报的八起典型问题



附件

## 省纪委通报的八起典型问题

### 一、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致使部分单位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1起）

睢县县委、县纪委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监管不严，导致部分单位发生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7年，睢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袁彦杰先后多次以加班为由，在机关餐厅为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和本单位等安排就餐并提供酒水，相关单位人员借机违规公款吃喝；2017年1月，县委综合目标考核组一行5人对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考核期间，袁彦杰等5人在机关餐厅违规宴请考核组全体成员，饮用地方白酒6瓶；2017年9月，分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长远，安排袁彦杰在机关餐厅违规公款招待因私回睢县的退休老干部；在2017年12月商丘市委明令禁止公务接待提供烟酒后，睢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仍于2018年3月购买接待用白酒8箱、红酒6箱。2018年5月，商丘市纪委监委分别给予袁彦杰党内严重警告、撤销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处分，降为副科级非领导职务；给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赵卫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

科科长张振举、县直机关工委书记张池、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韩杰、县党史办主任韩卫东、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邻成功、县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殿水山、县老干部局正科级干部王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人大办公室工作人员王明伟记过政务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睢县县委书记吴海燕和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察委主任甄华因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诫勉谈话处理；睢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长远分管机关事务管理局，因落实“一岗双责”不力，导致分管领域问题多发频发，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中失职失责典型问题

### (3起)

通许县人民法院党组、纪检组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问题。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通许县人民法院先后有16名班子成员以燃油、维修、通讯等票据冲抵报销的方式违规领取补助117.12万元。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生禄自2012年12月上任后，对于上述问题虽提出纠正且本人没有违规领取补助，但并未坚决制止，导致该问题长期存在，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张明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量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2018年4月，王生禄、张明新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新密市教体局党组、纪检组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

力问题。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新密市教体局下属单位职教中心校长李宏伟存在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组织公款宴请、滥发津补贴、公车私用等多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及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市教体局副局长李书建、职教科科长魏永军违规参加职教中心组织的公款宴请，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新密市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卢长水，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潘中涛对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的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监督处置不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2018年5月，卢长水、潘中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汝州市卫计委党组、纪检组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问题。2018年4月，汝州市骨伤科医院院长吉向阳大操大办儿子婚宴，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2018年5月，汝州市卫计委分管市骨伤科医院的党组成员李瑞先因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卫计委党组书记、主任徐洪波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被该勉谈话；卫计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郭俊度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汝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张平怀被约谈。

###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4起）

偃师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贵禄私车公养问题。

2018年1月至3月，陈贵禄多次使用单位的加油卡（副卡）为自己借用的私家车加油，累计金额2697.05元。2018年5月，陈贵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牛桂保办公用房超标问题。2018年2月至3月，牛桂保在区财政局办公楼除使用1间面积为17.4平方米的办公室外，还违规占用一个面积为16.09平方米的房间作为个人休息室。2018年4月，牛桂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许县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尚子杰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年春节前，尚子杰在组织对辖区危险化工企业进行年度安全标准化验收过程中，先后两次收受通许县明阳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以节礼、专家费名义赠送的现金7000元。2018年6月，尚子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三门峡市湖滨区车站街道东风社区党支部书记马振东违规操办儿子满月宴收受礼金问题。2018年5月，马振东通过当面告知、打电话、发送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亲属以外人员参加其儿子满月宴并收受礼金。2018年6月，马振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